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嘉南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 告 莊松
莊松坤
蘇莊梅
蔡莊春代
莊梅貴
0000000000000000
莊賜郎
0000000000000000
莊孟澤
0000000000000000
莊婉萍
莊婉如
劉幸珍
劉依靖
劉岳明
0000000000000000
張茂益
張茂雄
許煌錄
0000000000000000
許豐順
許豐輝
賴許櫻桃
劉許櫻花
許櫻實
張守富

01 張晟崧
02 張瑞旭
03 張瑞言
04 張紘瑜
05 張陽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陽彬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景忠
10 張景利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月詩
13 張錦坤
14
15 張詠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彥志
18 陳怡君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永坤
21 張水川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勝明
24 張瓊燈
25 張恒憲
26 賴劍聰
27 沈河濱
28 李坤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張國興
31 0000000000000000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〇段〇〇巷
〇〇弄〇〇號

01 張明賀

02 張健堂

03 張建昌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
10 積19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592地號土地）及同段593地號、
11 面積4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593地號土地）及同段594地號、
12 面積11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594地號土地，上開3筆土地合
13 稱系爭3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其中592、594地號土地為
14 斗南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593地號土地為斗南都市計畫
15 道路，系爭3筆土地均屬袋地，現況為農耕使用。兩造就系
16 爭3筆土地均無不分割之約定，592、594地號土地亦無因法
17 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但因無法協議分割，為方便
18 兩造使用系爭3筆土地及增加利用價值，爰依民法第823條第
19 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3筆土
20 地。又系爭3筆土地之共有人張六八、乙○、丙○已分別於
21 民國14年5月10日、60年10月9日、54年1月29日死亡，被告
22 莊松、莊松坤、蘇莊梅、蔡莊春代、甲○○、莊賜郎、莊孟
23 澤、莊婉萍、莊婉如、劉幸珍、劉依靖、劉岳明（下稱被告
24 莊松等人）為張六八之繼承人，被告張茂益、張茂雄、許煌
25 錄、許豐順、許豐輝、賴許櫻桃、劉許櫻花、許櫻實、張守
26 富、張晟菘、張瑞旭、張瑞言、張紘瑜、張陽村、張陽彬
27 （下稱被告張茂益等人）為乙○之繼承人，被告張景忠、張
28 景利、張月詩、張錦坤、張詠津、陳彥志、陳怡君（下稱被
29 告張景忠等人）為丙○之繼承人，其等均未辦理繼承登記，
30 故請求被告莊松等人就其被繼承人張六八所有之系爭3筆土
31 地應有部分各30分之2、被告張茂益等人就其被繼承人乙○

01 所有之系爭3筆土地應有部分各30分之2及被告張景忠等人就
02 其被繼承人丙○所有之系爭3筆土地應有部分各30分之2，辦
03 理繼承登記等語。

04 二、按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
05 一同起訴、被訴，當事人始屬適格。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
06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
08 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法院得不
09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10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
11 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2 6款、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再按「所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係指該事項雖未經當
14 事人主張，法院亦應斟酌之，如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適格
15 之要件、保護必要之要件、上訴程序合法要件等是；而證據
16 之職權調查，則是依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雖未經當事人
17 聲明之證據，亦得或應由法院自動調查，如民事訴訟法第17
18 7條第1項、第203條第4款、第288條、第289條、第350條、
19 第386條第3款等是，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並不包括證
20 據之職權調查在內。至法院雖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非負有
21 無窮盡之調查責任，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並不因之減輕，仍負
22 有協力之義務，是當事人所未聲明之請求，或未提出之事
23 實，法院尚不得任意調查斟酌而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 388條之規定自明」，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再字第65號判
25 決可資參照。

26 四、參以110年1月20日增訂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
27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
28 再為補正」，其立法理由載明：「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
29 項、第二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30 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
31 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

01 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
02 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
03 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三
04 項。」益見原告就訴訟要件之欠缺負有訴訟促進義務，且不
05 因該訴訟要件之欠缺屬於法院職權調查事項（例如欠缺當事
06 人適格），即當然免除原告應盡之協力義務及證據提出之舉
07 證責任。

08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系爭3筆土地登記
09 第一類謄本及張六八、乙○、丙○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
10 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系爭3筆土地共有人之戶籍謄本等
11 件為證。然查，由張六八之戶籍謄本所示（見調解卷第97
12 頁），可知張六八於14年5月10日死亡時，其並非戶主，依
13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2條第1款、第3款、第4款規定，
14 張六八之遺產屬於私產，其法定繼承人之順序為直系卑親
15 屬、配偶、直系尊親屬、戶主，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親等不同
16 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數人
17 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私生或
18 收養，且非必與被繼承人同住一家，均得為繼承人。又依原
19 告提出之張六八繼承系統表及張省之戶籍謄本顯示（見調字
20 卷第93-95、105頁），張六八之次女張省於00年0月00日出
21 生，於00年0月0日出養，可知張六八死亡時，其次女張省尚
22 未出養，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4條規定：「遺產繼承
23 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故養子女被
24 收養之前已發生繼承事實者，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繼承
25 權」，由此可知張省亦為張六八之繼承人，但原告並未列張
26 省為本件之當事人。本院於113年3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
27 受裁定後30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如逾期未補正或補
28 正未完全，即駁回其訴（見調字卷第243頁）。嗣於同年月2
29 9日再發文通知原告應查明張省是否仍健在，倘若其已死
30 亡，應提出張省之繼承系統表、全戶謄本手抄簿及繼承人之
31 戶籍謄本，並應查明張省之繼承人是否有向法院聲明拋棄繼

01 承，該裁定及函文分別於113年3月7日及113年3月29日送達
02 原告（見調字卷第251、387頁），但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可
03 見，本件原告並未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依照前開說明，
04 本件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05 駁回原告之起訴。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7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李達成